

凌源市教育局文件

凌教发〔2021〕103号

凌源市教育系统 2021 年发生触电事故 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防范和处理教育系统触电事故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的安全，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302 号）、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触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，按照建设“平安校园”的目标要求，充分认识做好触电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努力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水平，维护教育的安全和稳定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。

二、应急处理预案范围

本预案所称的触电事故，是指发生在我市境内所有学校、幼儿园内或由学校组织的师生活动中发生的触电事故。

三、触电事故处理指挥机构及职责

1、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

总指挥：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

副总指挥：教育局分管局长

成员：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、市直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及各镇、街道中学、中心小学校长

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分管安全工作的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办理日常安全工作。

2、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职能

(1) 迅速及时地向市政府、市安监局、朝阳市教育局及有关部门汇报事故的基本情况。

(2) 发布应急求援命令、信号，迅速组织有关学校、幼儿园和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(3)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迅速开展现场的安全保卫、事故市域警戒和治安管理，维护学校、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。

(4) 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，不准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。

(5) 必要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请求紧急救援。

(6)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。

(7) 做好伤亡事故调查。

(8) 适时发布公告，将事故的原因、责任及处理意见进行公布。

四、现场处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能

现场指挥长：由总指挥指派副总指挥担任。

常务副指挥长：由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。

成员：由教育局相关科室的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领导担任。

现场指挥部，下设警戒维护组、紧急抢救组、信息联络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善后处理组、预备机动组。

现场指挥部职能：

- 1、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生的态势及救援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执行总指挥的命令，指挥现场处理。
- 2、抢救伤员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险情蔓延、扩大。
- 3、调配现场处置力量，救护装备物资，指挥现场。
- 4、具体负责善后处理工作。

五、触电事故的报告

触电事故发生后，各校、幼儿园要在第一时间以最快捷的方式，在向 110、119 报警和通知 120 医疗救护的同时，应立即将事故地点、时间、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报教育局办公室，由教育局办公室立即向总指挥、副总指挥报告，并报市政府值班室、市安监局办公室和朝阳市教育局。

教育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成安全事故处理指挥部，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施救，并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，报送上述部门，触电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单位及类别。
- 2、事故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；

- 3、事故发生原因、性质的初步判断；
- 4、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情况；
- 5、事故报告单位、签发人和报告时间。

六、触电事故处理的程序

- 1、由指挥部指派现场指挥长组织现场指挥机构。
- 2、根据事故情况，迅速调集力量建立现场抢险救治工作组。

- 3、迅速开展抢险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。
- 4、做好情况通报。
- 5、开展事故调查。

七、各学校、幼儿园应急预案的制定

- 1、各学校、幼儿园要牢固树立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，建立健全学校、幼儿园的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防范体系，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

- 2、各学校、幼儿园要迅速制订出切实有效的触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，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及应急抢险救灾队伍。

- 3、各学校、幼儿园的领导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确保教育的一方平安，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，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凌源市教育局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